**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拟举办2024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 1.00 | 69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2024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预算**  合同包1（2024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69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1.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赛事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预付80%合同款，项目执行过半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20%尾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采购内容**  **1.承办标准及要求**  **1.1比赛场地：**十一人制比赛场地：长105米，宽68米，球门尺寸为宽7.32米×高2.44米。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场地划线按照最新版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场地指南2015版》标准执行。  **1.2主要活动：**组织开幕式、欢迎晚宴、文化交流活动、青少年足球交流会、颁奖仪式。  **1.3交通食宿：**承办方负责。  **2.参赛条件**  **2.1组别赛制：**十一人制比赛，采用小组赛+交叉排位赛。  **2.2参赛资格**  2.2.1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2.2.2报名参赛球员须持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参赛。  2.2.3市体育局、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市足球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参赛队伍有责任确保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符合规定，如出现运动员代表资格争议，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市足球协将暂不接受该运动员报名，待解决争议后方可接受报名。  **2.3参加队伍：**深圳基地U14男足精英队、西安市男子青年队、广州英华思力队、浙江队、乌兹别克斯坦棉农青年队、德国奥尔登堡青年队、荷兰邓博什青年队、哈萨克斯坦海拉提青年队。  **3.竞赛办法**  **3.1报名人数：**每队可报人数至多40人（含教练、领队等）。  **3.2运动员参赛资格：**  3.2.1运动员年龄规定：2010年1月1日后出生。  3.2.2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组委会进行报名注册。注册后由主办单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报名注册。  3.2.3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  **4.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4.1规则：**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组委会和赛前联席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4.2规定：**  4.2.1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4.2.2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 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4.2.3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比赛内同一名运动员号码不得更改，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4.2.4比赛使用标准5号足球。  4.2.5比赛半场比赛时间4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 分钟。第二阶段比赛常规时间若双方战平，直接进行点球决战。  4.2.6双方队员必须提前30分钟进场检录，迟到者取消上场资格。  4.2.7报名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的上场11名运动员和替补队员的名单提交第四官员，赛前未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每场比赛允许三次换人（中场休息可增加换人一次）,不限换人名额，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4.2.8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4.2.9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4.2.10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4.2.11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4.2.12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4.2.13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牌和黄牌在比赛中累计生效，累计两张黄牌和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第一阶段小组比赛的红、黄牌将带入第二阶段淘汰赛。  **4.3中止比赛：**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4.3.1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4.3.2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4.3.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联席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3.4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佘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联席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①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②不能对替补队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③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④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⑤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⑥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⑦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4.4比赛取消：**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①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 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②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③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④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4.5弃权、退赛和罢赛：**  4.5.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4.5.2弃权的处理：①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3: 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②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4.5.3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①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联席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②拒绝按照联席会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③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 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④中途退出本次比赛。  4.5.4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4.5.5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球队必须赔偿其他球队、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4.5.6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俱乐部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5.比赛场地：**在天然足球场进行。  **6.裁判员：**每场比赛须设比赛监督1名、裁判监督1名。本次比赛裁判长、裁判员委托西安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所有裁判员必须具备国家一级以上资质要求，统一参加赛前学习方可具备本届比赛执裁资格。  **7.保险服务：**  7.1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7.2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7.3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7.4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7.5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7.6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7.7参赛队伍同时也要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队伍必须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及足球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1. **医务：**   8.1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AED及使用AED 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8.2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1. **宣传：**   9.1承办方应成立宣传工作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在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  9.2承办方应组织1-2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10.秩序册：**比赛秩序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①秩序册目录  ②赛区组委会员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③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④竞赛规程总则  ⑤竞赛规程  ⑥赛区补充通知  ⑦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⑧竞赛日程  ⑨参赛运动员名单  ⑩其他补充说明  **11.录取名次**  11.1竞赛办法  11.1.1在小组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11.1.2小组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11.1.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④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⑤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11.1.4小组积分排名前两名的球队直接进入冠军组淘汰赛，小组排名后两名的球队进入优胜组淘汰赛，交叉比赛决出名次。  **12.技术官员和仲裁**  12.1竞赛官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12.2竞赛官员将按照中国足协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13.有关要求**  13.1须配合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做好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13.2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员、队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国际体育总局赛事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罚。  13.3加强安全管控。各单位要压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比赛安全有序。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购买参赛青少年保险，提升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11.4考虑家属、球迷的观赛需求，组织落实好观赛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媒体转播和宣传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氛围。  **12.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赛事报名前开始至赛事服务结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赛事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赛事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执行过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3.4其他要求**

无。